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众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玩具 48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13号

中山市众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R7BG72R）：

报来的《中山市众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玩具 48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众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玩具 480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12-442000-16-05-61596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后林街 3 号一层、二层、三层之二（北纬：22°22' 12.564"，东经：113°26' 0.288"），项目用地面积为 392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867.4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玩具生产，年产塑胶玩具 480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

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废气中，项目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调漆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喷漆后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设备管道收集+进出口设有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

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TVOC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TVOC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

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静电除尘废气（颗粒物）、投料混料废气（颗粒物）、烘料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模具维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总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36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120.48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一侧,且靠近敏感点一侧墙体密闭;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乳化液/火花油、废机油/乳化液/火花油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含机油/油墨的废抹布、废漆渣、废水性油墨、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网版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料的废包装物(ABS塑料粒、PVC塑料粒、色粉)、静电除尘段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项目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新增排放总量为 0.79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